

项目类型：详细规划

合同编号：

环县县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备案号：2025HTBA00048

项目名称：环县县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委托方：环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：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5.4.11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环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投标企业）：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环县县城中心城区南北两个片区及9个镇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（一包二次）项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第一条 规划编制项目内容：

1. 项目名称：环县县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2. 规划范围：环县县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。南环路以北为北片区，南环路以南为南片区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400公顷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：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(¥1795000.00)（合同包括完成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）。

第三条 服务要求：所有服务项为招标确定的规划编制服务内容为准。

第四条 服务期、服务地点：

1. 服务期限：合同生效后 18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。

2. 服务地点：环县。

3. 付款方式：① 完成前期资料收集、调研及初步方案付30%；② 规划通过专家评审付40%；③ 提交规划成果文件、完成规划审批付27%；④ 剩余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限1年。

第五条 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作为规划方案编制的依据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第六条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将各阶段审查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，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。乙方需配合甲方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汇报、审批。

第七条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修改方案编制项目内容、规模、条件，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，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

第八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、举办本规划修改方案编制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、展示，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，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方案编制进行定期检讨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按照中规协2004年6月印发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，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及版权归规划设计单位所有。在甲方支付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后，甲方享有其使用权（如因土地产权变更而发生甲方变更时，变更后的甲方享有该权利）。如甲方要求规划设计单位提供版权，应支付相应费用。

若甲方向乙方支付版权费，乙方今后利用本项目成果或其部分内容参加公开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评奖、出版、展示等，需要先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1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规划方案编制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；

2、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履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乙方应如约如期完成并提交规划成果，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，每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60日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。

3、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、相关专项规划、村级审查意见等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工期顺延。

4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：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

4、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

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庆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经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代理公司两份，采购办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环县自然资源局  盖 章： 地 址：庆阳市环县环城镇广场路79号 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日 期：	乙 方：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盖 章： 地 址：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校本部南院2区11号楼一、二层 法定代表人： 项目负责人： 日 期： 账 号：087857120100330007377 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
代理机构：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地 址：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百花祥苑1号楼0804号商铺 电 话：0934-8888726 	

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